

# 清溪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

部门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平安法治办公室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15	下属二级单位数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45.89	财政拨款	225.74
	项目支出	153.15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市本级使用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26.71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以全市推进“百千万工程”、“1+6+N”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体系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划化建设等工作为契机，结合我镇实际，以“综治中心+片区+社区+网格”的四级治理体系，组织推动综治成员单位职能前移片区，进一步提升基层信访维稳、风险防范、问题治理、宣传发动等工作能力水平，推动平安清溪建设及综治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全镇社会大局的安全稳定。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延续聘用2名劳务派遣人员协助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动线索摸排、案件侦办、乱象治理、宣传发动等工作持续深入开展，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推动全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新成效。	180,000.00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动线索摸排、案件侦办、乱象治理、宣传发动等工作持续深入开展，不断推动全镇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新成效，助力我镇本年度考评排名位列全市前列。
	访前法律工作室专项经费	开设访前法律工作室模式，以镇政府名义购买两名社工服务，以第三方角色介入信访工作、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充分利用社工服务的资源优势，为来访群众提供高效、便捷、免费咨询服务，引导群众遵循法定的途径维护合法权益，对当前信访工作作出有效补充。	217,085.00	以第三方角色介入信访工作，通过提供来访咨询、情绪疏导、心理干预、预警评估等专业性服务，促进信访群众理性、有序反应诉求，更好地完成访前法律咨询相关工作，进一步推动涉法涉诉事项退出普通信访领域。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有效的缓解人手不足问题，解决了岗位用工难题。按时按量发放人员服务费。有效及时处理信访事项，化解信访矛盾。-190000.00			
	购买社工服务岗位经费--协助开展各项综治工作，发挥社会工作者专业技能，缓解人手不足问题，确保年度工作顺利完成。-21708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宣传费	≤2万元/场	≤2万元/场
			人员薪酬标准	劳务派遣人员≤9万元/人/年，社工≤119277元/人/年	劳务派遣人员≤9万元/人/年，社工≤119277元/人/年
			差旅费	伙食补助≤180元/人/天，住宿费≤500元/人/天	伙食补助≤180元/人/天，住宿费≤500元/人/天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次数	≥500人次	≥500人次
			突发事件及预案处置完成率	100%	100%
			宣传活动次数	≥12次	≥12次
			案件处置化解	≥95%	≥95%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率	≥95%	≥95%
			服务地区覆盖率	≥95%	≥95%
			事件上报准确性	≥98%	≥98%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98%	≥98%
			上报及时率	≥98%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涉稳舆情处置率（%）	100%	100%
			排查化解矛盾	排查化解案件≥100件	排查化解案件≥100件
			维护社会稳定	持续稳定	持续稳定
			认知度（%）	认知度显著提升	认知度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受益群体满意度	≥98%	≥98%

##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5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平安法治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平安法治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19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经2018年第22次清溪镇党委会研究讨论（清委办复【2018】39号），同意信访办以劳务派遣的形式增加2名工作人员；经2019年8月30日第33次镇党委会会议研究讨论，同意将《阳光热线问政平台》后台管理职能移交信访办，由信访办通过劳务派遣形式增加1名工作人员，该3名工作人员除了在信访受理前台接待来访群众、组织调解、突发事件赴现场协调外，还要完成本部门的大量本职工作，缓解人手不足问题，减轻信访工作负担，保障信访工作顺利开展。效及时处理信访事项，化解信访矛盾。			
		2025年度目标			
		有效的缓解人手不足问题，解决了岗位用工难题。按时按量发放人员服务费。有效及时处理信访事项，化解信访矛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薪酬标准	≤9万元/人/年	≤9万元/人/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聘用数	2人	2人
		质量指标	人员出勤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98%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业务工作开展	有效及时处理信访事项，化解信访矛盾	有效及时处理信访事项，化解信访矛盾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惠对象满意率	≥99%	≥99%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5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购买社工服务岗位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平安法治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平安法治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6
2025年预算金额		217085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为进一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体系，落实我镇《“共建共治共享”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现我单位有社工2名，负责文书材料、宣传活动、协调纠纷等工作，减轻基层社会治理工作负担，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工作顺利开展。			
		2025年度目标			
		协助开展各项综治工作，发挥社会工作者专业技能，缓解人手不足问题，确保年度工作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费用标准	119277元/人/年	119277元/人/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聘用人员数量	2人	2人
		质量指标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持证社会工作者人数	2人	2人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该项社工服务协助我办深入开展市域社会治理、法治建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等各项工作，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该项社工服务协助我办深入开展市域社会治理、法治建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等各项工作，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98%	≥98%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5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企业风险预警系统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平安法治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平安法治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12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对企业风险预警系进行维护，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障项目基础设施、软件硬件正常运转，为企业风险预警系业务开展提供支撑。			
		2025年度目标			
		2025年，事件上报数大于200宗，事件上报准确率大于80%，事件处置及时率大于80%，预算执行率100%，系统使用率大于8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费用标准	12000元/年	12000元/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件上报数	≥200宗	≥200宗
		质量指标	事件上报准确性	≥80%	≥80%
		时效指标	事件处置及时率	≥80%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系统正常运行率（%）	≥80%	≥80%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92%	92%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5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平安法治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平安法治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18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安排部署，现我单位有劳务派遣2名，负责文书材料、案件办理、宣传活动等日常工作，发挥劳务派遣专业技能，缓解人手不足问题，减轻扫黑除恶工作负担，保障扫黑除恶常态化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025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决策部署，推动线索摸排、案件侦办、乱象治理、宣传发动等工作持续深入开展，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常态化扫黑除恶各项工作，不断推动全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新成效，助力我镇本年度考评排名位列全市前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费用标准	<9万元/人/年	<9万元/人/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聘用人员数量	2人	2人
		质量指标	事件上报准确性	准确	准确
		时效指标	上报及时率	≥98%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深入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保持对黑恶违法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确保百姓安居乐业，切实维护社会秩序。	深入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保持对黑恶违法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确保百姓安居乐业，切实维护社会秩序。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惠对象满意率	≥96%	≥96%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5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综治视联网建设专项费用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平安法治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平安法治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924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对综治视联网系统进行维护，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障项目基础设施、软件硬件正常运转，为综治视联网业务开展提供支撑。				
	2025年度目标				
	建设两级点位23个，案事件上报数 $\geq$ 8000宗，系统使用次数 $\geq$ 15次，任务达标率 $\geq$ 95%，任务完成及时率 $\geq$ 95%，预算执行率100%，群众满意度 $\geq$ 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费用标准	通讯链路费及延保费13.45万元/年	通讯链路费及延保费13.45万元/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施设备数量	23个	23个
		质量指标	系统运行稳定性	稳定	稳定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geq$ 95%	$\geq$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系统正常运行率	$\geq$ 80%	$\geq$ 80%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geq$ 90%	$\geq$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5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访前法律工作室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平安法治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平安法治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5
2025年预算金额		217085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东莞市委、市政府下发了《关于开展推动党委建立涉法涉诉信访事项退出普通信访领域后有效善后衔接机制试点工作方案》，清溪镇委、镇政府下发了《清溪镇关于推动涉法涉诉信访事项退出普通信访领域后有效善后衔接机制工作方案》，要求镇街信访部门建立访前法律工作室。根据要求，我办建立访前法律工作室需要购买社工2人，该2名社工通过提供来访咨询、情绪疏导、心理干预、预警评估等专业性服务，促进信访群众理性、有序反应诉求，很好地完成访前法律咨询相关工作，进一步推动涉法涉诉事项退出普通信访领域。			
		2025年度目标			
		根据要求，我办建立访前法律工作室需要购买社工2人，负责开展访前法律咨询工作，发挥社工工作者专业技能，缓解人手不足问题，减轻信访工作压力，保障信访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费用标准	119277元/人/年	119277元/人/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聘用人员数量	2人	2人
		质量指标	人员出勤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98%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业务工作开展	充分发挥社工在权益维护、信访调处、心理疏导等方面的专业作用，实现社会工作和信访工作有机结合	充分发挥社工在权益维护、信访调处、心理疏导等方面的专业作用，实现社会工作和信访工作有机结合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5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b>项目名称</b>		成立法学会			
<b>项目类型</b>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b>项目等级</b>		二级项目			
<b>主管部门</b>		东莞市清溪镇平安法治办公室			
<b>用款单位</b>		东莞市清溪镇平安法治办公室			
<b>实施周期</b>		<b>起始年度</b>	2022	<b>到期年度</b>	2099
<b>2025年预算金额</b>		10000			
<b>总体绩效目标</b>		<b>实施周期总目标</b>			
		根据镇相关部门对《关于成立清溪镇法学会的请示》的回复意见及镇主要领导的批示意见，通过线下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提高社会公众对法治建设的知晓率与参与度，推动法治建设。			
		<b>2025年度目标</b>			
		参与政府重大决策法律风险评估、积极提供法律顾问、参与和共建法律服务平台、开展法治宣传和培植法治文化等，不断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的法治需求，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b>绩效指标</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实施周期指标值</b>	<b>当年度指标值</b>
	<b>成本指标</b>	<b>经济成本指标</b>	宣传费	宣传费占总费用比≤90%，每次宣传活动费用≤6000元	宣传费占总费用比≤90%，每次宣传活动费用≤6000元
			会议费	会议费及培训费占总费用比≤10%	会议费及培训费占总费用比≤10%
		<b>社会成本指标</b>			
		<b>生态环境成本指标</b>			
	<b>产出指标</b>	<b>数量指标</b>	宣传活动次数	≥3次	≥3次
		<b>质量指标</b>	普法宣传覆盖率	≥95%	≥95%
		<b>时效指标</b>	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95%
	<b>效益指标</b>	<b>经济效益</b>			
		<b>社会效益</b>	提供惠民便企公益服务	围绕中心大局，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为法治宣传教育提供优质的普法渠道	围绕中心大局，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为法治宣传教育提供优质的普法渠道
		<b>生态效益</b>			
	<b>满意度指标</b>	<b>服务对象满意度</b>	受惠对象满意率	≥92%	≥92%
<b>财政分局批复意见</b>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